

強制社區治療流程

- §54 I、II 強制社區治療要件：
1. 病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為嚴重病人
 2. 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
 3. 嚴重病人拒絕社區治療或無法表達

